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84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召集，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6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无锡子公司并实施“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再资源化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设立无锡子公司并实施“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再资源化项目”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股东会召开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